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債務基金)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

臺北市債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第 13 頁
(六)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4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1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0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 頁
(六)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第 22 頁
(七)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畫表	第 23 頁
(八)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4 頁

臺北市債務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83,254,864	87,524,115	-4,269,251	-4.88
基金用途	83,235,849	87,521,729	-4,285,880	-4.90
賸餘(短絀)	19,015	2,386	16,629	696.94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876,264	857,249	19,015	2.2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9,676	-17,973,452	17,983,128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執行債務還本付息作業，維護本府債信，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償債財源，增進償債能力。
- 二、施政重點：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另得視市府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償還期限並衡酌債務整理作業需要，由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與借低還高之財務操作。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並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債務基金。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一) 基金來源		83,254,864	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債務管理，及依約償付利息等相關作業，以維護市府債信，提升財務效能，節省債息支出。
1. 債務收入		83,235,818	
	舉借債務收入	74,000,000	
	債務還本收入	8,451,818	
	債務付息收入	784,000	
2. 其他收入		19,046	
	雜項收入	19,046	
(二) 基金用途		83,235,849	
1. 償債及付息		83,235,818	
還本付息計畫		83,235,818	
	債務還本	82,451,818	
	債務利息	784,000	
2. 經常性支出		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	
	用人費用	17	
	服務費用	12	
	材料及用品費	2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832 億 5,4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5 億 2,411 萬 5 千元，減少 42 億 6,925 萬 1 千元，約減 4.88%，主要係本年度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數額較上年度減少，及捷運自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償性債務還本數額較上年度增加，增減互抵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832 億 3,58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5 億 2,172 萬 9 千元，減少 42 億 8,588 萬元，約減 4.90%，主要係本年度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數額較上年度減少，及捷運自償性債務還本數額較上年度增加，故債務還本執行數隨同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9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38 萬 6 千元，增加 1,662 萬 9 千元，約增 696.9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67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 萬 6 千元所致。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972 億 8,90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939 億 9,516 萬 2 千元，增加 32 億 9,386 萬 4 千元，約增 3.5%，主要係執行債務還本追加預算及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爰債務還本收入增加 61 億 5,905 萬 3 千元，雜項收入減少 28 億 8,705 萬 9 千元，增減互抵後所致。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981 億 90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939 億 9,519 萬 5 千元，增加 41 億 1,381 萬 1 千元，約增 4.38%，主要係執行債務還本追加預算及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等，爰債務還本支出增加 42 億 7,199 萬 4 千元；另因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計息債務減少、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及運用市庫財務調度操作等，節省債息 1 億 5,492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8 億 1,99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1,994 萬 9 千元，主要係運用本基金自有資金 10 億元，提前償還基金短期借款；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計息債務減少、短期借款利率較預計利率低及運用市庫財務調度操作計減少債務利息支出 1 億 5,492 萬 6 千元；另利用市庫餘裕資金辦理定期孳息 2,512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後所致。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86 億 242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00 億 1,241 萬 8 千元，減少 14 億 999 萬 3 千元，約減 4.70%，主要係執行地方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預算 30 億元償還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無須再辦理舉新還舊、本府捷運局透過債務基金執行 107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償還捷運自償性債務 14 億 999 萬 9 千元及透過債務基金提前執行總預算債務還本支出，償還捷運自償性債務 1 億 8,121 萬 7 千元等，增減互抵後所致。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87 億 1,566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01 億 4,841 萬 1 千元，減少 14 億 3,274 萬 9 千元，約減 4.75%，主要係因 108 年 1 月 11 日(107 年度整理期間)執行捷運特別預算南港東延段債務舉借保留數 9,191 萬 5 千元，並同時以債務基金累積賸餘同額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償還該筆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市政專案建設借款、本府捷運局透過債務基金執行 107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償還捷運自償性債務 14 億 999 萬 9 千元及透過債務基金提前執行 108 年度總預算債務還本支出，償還捷運自償性債務 1 億 8,121 萬 7 千元、執行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預算 30 億元，償還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到期債務，無須再辦理舉新還舊，及因 107 年度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計息債務減少、短借利率較預計利率低，使債務利息減少 1 億 1,587 萬 6 千元所致。

(三)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計短絀 1 億 1,323 萬 7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短絀 1 億 3,599 萬 3 千元，減少 2,275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計息債務減少、短借利率較預計利率低，使債務利息減少 1 億 1,587 萬 6 千元，及以債務基金累積賸餘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 9,191 萬 5 千元，增減相抵所致。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7,289,026	基金來源	83,254,864	87,524,115	-4,269,251
96,045,502	債務收入	83,235,818	87,521,697	-4,285,879
79,0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74,000,000	79,000,000	-5,000,000
16,159,053	債務還本收入	8,451,818	7,580,297	871,521
886,448	債務付息收入	784,000	941,400	-157,400
25,124	財產收入			
25,124	利息收入			
1,218,400	其他收入	19,046	2,418	16,628
1,218,400	雜項收入	19,046	2,418	16,628
98,109,006	基金用途	83,235,849	87,521,729	-4,285,880
98,108,976	還本付息計畫	83,235,818	87,521,697	-4,285,879
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	32	-1
-819,981	本期賸餘(短絀)	19,015	2,386	16,629
1,674,844	期初基金餘額	857,249	1,674,811	-817,562
854,863	期末基金餘額	876,264	1,677,197	-800,933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0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9,33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234	預付費用增加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105	應付帳款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7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6,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5,87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4,0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000,000元，減少5,000,000,000元。 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以償還舊債之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74,000,000,000	
				74,0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451,818,000	
債務還本收入				8,451,8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80,297,000元，增加871,521,000元。 由總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其中1,851,818,000元係捷運自償性財源挹注，用以償還捷運自償性債務，餘6,60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府非自償性債務。
				8,451,818,000	
				8,451,818,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84,000,000	
債務付息收入				784,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41,400,000元，減少157,400,000元。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
				784,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9,046,000	
雜項收入				19,04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18,000元，增加16,628,000元。 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撥入償還本基金代墊之自償性債務利息。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02元。
				19,045,098	
				902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8,108,975,796	87,521,697,000	合計	83,235,818,000	
98,108,975,796	87,521,697,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3,235,818,000	
98,108,975,796	87,521,697,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3,235,8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7,521,697,000元，減少4,285,879,000元。
97,377,453,225	86,580,297,000	債務還本	82,451,818,000	1.償還債務基金108年度短期借款計74,000,000,000元。 2.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6,600,000,000元。 3.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自償性債務1,851,818,000元。
731,522,571	941,400,000	債務利息	784,000,000	1.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利息215,400,000元。 2.債務基金貸款利息481,000,000元。 3.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貸款利息16,800,000元。 4.市庫財務調度利息70,800,0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543	32,000	合計	31,000	
17,543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7,543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無增減。
17,543	17,000	加班費	17,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加班費。
13,000	13,000	服務費用	12,000	
	1,000	郵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郵費	1,000	寄送文件書表郵費。
13,000	1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元，減少1,000元。
13,000	12,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000	
			2,400	相關書表印製費。
			7,920	預(概)算書表印製費。99本×80元=7,920元。
			6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0元。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1,6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0人次×80元=1,600元。
			4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35,826	資產合計	1,051,122	1,038,212	12,910
1,035,826	資產	1,051,122	1,038,212	12,910
1,035,826	流動資產	1,051,122	1,038,212	12,910
1,033,814	現金	1,045,876	1,036,200	9,676
1,033,814	銀行存款	1,045,876	1,036,200	9,676
2,012	預付款項	5,246	2,012	3,234
2,012	預付費用	5,246	2,012	3,234
1,035,82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51,122	1,038,212	12,910
180,963	負債	174,858	180,963	-6,105
180,963	流動負債	174,858	180,963	-6,105
180,963	應付款項	174,858	180,963	-6,105
180,963	應付帳款	174,858	180,963	-6,105
854,863	基金餘額	876,264	857,249	19,015
854,863	基金餘額	876,264	857,249	19,015
854,863	基金餘額	876,264	857,249	19,015
854,863	累積餘額	876,264	857,249	19,01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債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用途別科目			
98,109,006,339	87,521,729,000	合計		83,235,849,000	83,235,818,000
17,543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7,543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7,000	
17,543	17,000	加班費		17,000	
13,000	13,000	服務費用		12,000	
	1,000	郵電費		1,000	
	1,000	郵費		1,000	
13,000	1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	
13,000	12,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000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2,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00	
98,108,975,796	87,521,697,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3,235,818,000	83,235,818,000
98,108,975,796	87,521,697,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3,235,818,000	83,235,818,000
97,377,453,225	86,580,297,000	債務還本		82,451,818,000	82,451,818,000
731,522,571	941,400,000	債務利息		784,000,000	784,000,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000					
17,000					
17,000					
17,000					
12,000					
1,000					
1,000					
11,000					
11,000					
2,000					
2,000					
2,000					

臺北市債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000			17,000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17,000			17,000				
職員	17,000			17,0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務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債務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83,235,849	
還本付息計畫				83,235,818	債務償付之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	行政管理支用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債務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83,235,818	1.償還債務基金 108 年度短期借款計 74,000,000,000 元；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 6,600,000,000 元；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自償性債務 1,851,818,000元。 2.向市庫代理銀行貸款利息 232,200,000 元；債務基金貸款利息 481,000,000元；市庫財務調度利息 70,800,000 元。
(上)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87,521,697	
(前)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8,108,976	
(106)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3,829,259	
(105)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04,329,274	

臺北市債務基金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債務		償還債務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合計	74,000,000,000	合計	74,000,000,000
向金融機構舉借	74,000,000,000	債務基金108年度第1期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債務基金108年度第2期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債務基金108年度第3期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債務基金108年度第4期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註：「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得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或向各特種基金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財源，供償還舊債或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債項目或用途	舉借對象	債務種類或名稱	舉借年度	本年度預估 計息本金	年利率 %	計息 期間	估計利息支出
合 計				93,350,000,000			784,000,000
捷運系統工程	台北富邦銀行	捷運工程循環貸款	各年度	17,950,000,000	1.2	1年	215,400,000
文化體育園區	台北富邦銀行	文化體育園區開發 案循環貸款	各年度	1,400,000,000	1.2	1年	16,800,000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各金融機構	債務基金貸款	108	74,000,000,000	0.65	1年	481,000,000
市庫財務調度	特種基金或 金融機構		109	視調度需求決 定調度金額	無固定 利率	1年	70,8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 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 債券補息收入。
- 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 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 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 發行公債之收入。
- 八 舉借債務之收入。
- 九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十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還本款項，每年至少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一編列。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收入，應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償還市政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二 償付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籌資金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之短期投資。
- 四 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從事前項第三款短期投資，並應另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